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教〔2020〕107号

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: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0年6月10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,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,拓宽学生知识面,培养复合型人才,学校实行辅修学士学位制度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(学位(2019)20号)文件要求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在原辅修专业办学基础上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,在 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。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规定的各门课程后,应能掌握辅修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 基本技能。

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,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;
- (二)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合格, 学有余力;
- (三)符合所申请辅修专业的招生要求;
- (四)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,其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学科门类。

第四条 各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各开设学院制订及修订,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定后报教务处备案,教学计划原则上应包括 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(毕业论文),课程学分总数不超过60学分。 课程教学要求要与主修专业相同,修读时间安排在平时的晚上、 下午或双休日。

第五条 申请辅修报名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,学生在选报前应征求家长及导师的意见,经学生所在学院预审,教务处根据学生选报志愿和各专业报名情况,进行复核和择优录取,原则上满 20 人开班。

第六条 每学期放假前一周由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的注册 和缴费信息,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缴纳学费,学费按学期所修学 分进行收取。学生中途退出课程学习的,不退回已缴学费。逾期 不缴费,视为放弃辅修修读资格。

第七条 学生按每学期公布的课表进行修读,必须参加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各种考核,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课程原则上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核,时间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。

第八条 辅修专业学生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,学生缺课超过课时三分之一者,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。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,必须在规定时间提出缓考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。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,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,但注明补考字样,补考时间及地点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,补考仍不及格、擅自缺考者、缓考不及格者须缴费重读。

第九条 违反考场纪律、考试作弊者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。对违反考场纪律、考试作弊的界定按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各类考核考场纪律、违纪界定和处分的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如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相同(除公 共选修课以外),并学分数小于等于主修课程学分,则可以凭成 绩和学分,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作退学处理:

- (一) 受记过处分以上者(含记过处分):
- (二)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和缴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、出国交流或其他必须暂时中断辅修的原因,可以提出休学申请,经审核通过后,可以保留修读资格,保留时间最长为两年。休学期满,办理复学手续,并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。

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按修读学生所获学分不同授予不同证书或开具证明。

- (一)符合下列条件的辅修专业学生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:
- 1. 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,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;
- 2. 学习期间,辅修专业全部课程(含实践环节),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1.8;
 - 3. 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属不同学科类别;

- 4.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- (二)凡未取得辅修学士学位,但已取得辅修学士学位教学 计划规定三分之二学分者,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- (三)凡未取得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,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后,开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。
- (四)外校学生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三分之二学分及 以上者,发放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在规定修读年限内,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 学生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:

- (一)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,辅修学士 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,不单独发放证书;
- (二)达到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,由学生本人提出延迟授予主修学士学位的申请,继续修读辅修专业。对未提出申请延迟主修学位授予的学生,授予主修学士学位同时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资格。
- (三)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主修专业培养要求 者,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单独发放,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辅 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招生的辅修专业,2020 年以前招生的辅修专业在不违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 理办法》(学位〔2019〕20号)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仍按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》(沪工程教〔2019〕227号)执行。